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Xin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列位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5	3,291	5,990
利息收入	5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12,751	76,446
其他		3,646	8,724
投資收入	5	—	1,281
		<u>19,688</u>	<u>92,441</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274,019)	105,35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14)	-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10,0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9,896	8,805
經紀及佣金開支		-	(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822)	(63,121)
減值虧損淨額		(233,733)	(134,207)
融資費用	6	(259,853)	(264,022)
除稅前虧損	7	(769,957)	(264,783)
所得稅抵免	8	15,551	23,739
年度虧損		(754,406)	(241,04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3,192)	(642,716)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398,786	401,672
		(754,406)	(241,04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	9	(13.2港仙)	(7.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754,406)</u>	<u>(241,04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5,964	19,584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558	(8,468)
有關年內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114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淨額	<u>(17,092)</u>	<u>12,892</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8,456)</u>	<u>24,008</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762,862)</u>	<u>(217,03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1,648)	(618,708)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u>398,786</u>	<u>401,672</u>
	<u>(762,862)</u>	<u>(217,0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	606
其他長期資產		1,043	1,043
無形資產		2,350	2,350
使用權資產		–	1,8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	469,065	782,0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19,209	24,575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13	67,827	271,5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9,658	1,083,985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14	5,479	11,543
應收賬款	15	5,560	3,29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837	13,3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	203,164	283,4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50,426	52,6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7,894	8,675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13	34,542	67,7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860	11,003
可收回稅項		–	16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1,286	99,518
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存款		6,335	17,344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2,019	413,122
流動資產總值		909,402	981,785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26,240	100,798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22,415	266,864
計息借貸		6,64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2,275	84,418
應付稅項		33,702	49,411
租賃負債		–	2,023
流動負債總額		<u>841,275</u>	<u>503,514</u>
流動資產淨值		<u>68,127</u>	<u>478,2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7,785</u>	<u>1,562,25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504
計息借貸		4,062,595	3,832,1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62,595</u>	<u>3,835,637</u>
負債淨值		<u>(3,434,810)</u>	<u>(2,273,381)</u>
權益			
股本		8,710	8,7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687,355)	(8,525,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78,645)	(8,516,997)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u>6,243,835</u>	<u>6,243,616</u>
權益總額		<u>(3,434,810)</u>	<u>(2,273,381)</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意見以及提供管理服務業務。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7樓1703-1704室。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為透過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而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最終控股公司。目前，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彼等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8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為3,435百萬港元，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為754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狀況，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財務業績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使其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i) 銀行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銀行信貸100,000,000港元，並無動用任何信貸。

(ii) 間接控股股東的支持

本集團已獲得其間接控股股東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的支持函件，確認有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以使其能夠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及負債。董事認為未來將會繼續獲得有關財政支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直接及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以公司間貸款及永續證券形式向本集團借出合共103億港元。視乎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可能需於不同時間自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取得數目不一的額外貸款。

(iii) 出售公開買賣債券及上市股本證券

就本集團持有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開買賣債券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出售該等投資，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

(iv) 回收項目現金流、控制費用及控制資本支出的措施

本集團將實施積極措施改善現金流，於未來一年集中資源回收現有項目及投資的現金流。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通過財務部門加強溝通預算需求及持續監控等多種措施加強控制行政成本。

(v) 積極發展牌照業務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牌照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本集團亦將尋求機遇就其牌照業務探索新市場。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客觀而審慎地檢討上述措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充滿信心，並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為可行及可實現。本集團已經或正在積極落實上述所有改善目標，旨在增加溢利及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評估本公司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撤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改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其於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釐定即期匯率。該等修訂亦要求資料披露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會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由於本集團並無發現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條文作出了有限的修改，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則引入了在損益表內列報的新規定，包括指明總額和小計。企業必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為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五類之一，並列出兩個新的定義小計。它還要求在一份說明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加強了對主要財務報表和說明中信息的分組(匯總和分解)和位置的要求。先前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依據。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廣泛適用，因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相應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申請。必須追溯申請。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的主體選擇採用較低的披露要求，同時仍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列報規定。要獲得資格，在報告期末，實體必須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定義的子公司，不能承擔公眾責任，並且必須有一家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允許提前申請。由於本公司是上市公司，因此沒有資格選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指明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結算日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如符合指定條件，可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治理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還澄清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合同關聯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該等修訂還包括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指定權益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適用，並在首次適用日期對開業留存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以前的期間不需要重述，只能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允許提前同時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讓公司更能報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合約的財務影響，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明確了「自用」規定的應用；倘該等合約被用作對沖工具，則允許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並新增披露規定，以使投資者了解該等合約對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刪除了對第27A段的過時引用，並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中關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措辭，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一致。對於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實施指引的修訂，澄清了該指引不一定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各段的所有規定，並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IG14段中關於「公允價值」的措辭，以與其他準則一致。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間在貿易應收款項初始計量方面的衝突，以及承租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如何處理租賃負債的終止確認。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需要作出判斷以釐定當事方是否作為事實代理人的情況的一個例子。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規定不一致的問題。修訂要求，當資產的出售或貢獻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充分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中的利益的程度確認在投資者的損益中。該等修訂將在未來實施。

4. 經營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相一致之方式進行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對實體之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人士或團體。本集團已釐定執行委員會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類，向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對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
- (d) 金融服務及其他分類，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業績進行評估，即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若干融資費用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策略規劃所產生若干員工成本、若干租金開支、若干折舊、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若干其他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就計算分類負債及業績而言，計息借貸不會分配至分類，而相應的融資費用則分配至分類業績。

(a) 經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類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2,298	-	993	-	3,291
利息收入	2,557	-	13,840	-	16,397
	<u>4,855</u>	<u>-</u>	<u>14,833</u>	<u>-</u>	<u>19,688</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274,019)	-	(274,01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114)	-	(1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3,230	-	34,067	(24,555)	12,742
	<u>8,085</u>	<u>-</u>	<u>(225,233)</u>	<u>(24,555)</u>	<u>(241,703)</u>
分類業績	<u>(3,220)</u>	<u>-</u>	<u>(786,439)</u>	<u>12,548</u>	<u>(777,111)</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開支淨額					<u>7,154</u>
除稅前虧損					<u>(769,957)</u>
所得稅抵免					<u>15,551</u>
年度虧損					<u>(754,40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類資料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融資費用	-	-	(259,853)	-	-	(259,853)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 減值撥備淨額	-	-	(249,748)	-	-	(249,748)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減值撥 備淨額	(6,434)	-	-	-	-	(6,43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淨額	-	-	-	(781)	-	(7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	(2,558)	-	-	(2,558)
其他資產之減值 撥備淨額	(9)	-	-	-	-	(9)
折舊	-	-	(2,076)	-	-	(2,076)
	<u>-</u>	<u>-</u>	<u>(2,076)</u>	<u>-</u>	<u>-</u>	<u>(2,07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4,483	-	1,507	-	5,990
利息收入	453	-	84,717	-	85,170
投資收入	-	-	1,281	-	1,281
	<u>4,936</u>	<u>-</u>	<u>87,505</u>	<u>-</u>	<u>92,441</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105,358	-	105,358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10,030)	(10,0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696	51	18,502	(26,405)	(2,156)
	<u>10,632</u>	<u>51</u>	<u>211,365</u>	<u>(36,435)</u>	<u>185,613</u>
分類業績	<u>14,736</u>	<u>(3,681)</u>	<u>(184,110)</u>	<u>(84,779)</u>	<u>(257,834)</u>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開支淨額					(6,949)
除稅前虧損					(264,783)
所得稅抵免					23,739
年度虧損					(241,0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類資料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融資費用	-	-	(249,248)	-	(14,774)	(264,022)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 減值撥備淨額	-	-	(86,072)	-	-	(86,072)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減值撥回淨額	11,215	-	-	-	-	11,215
減值撥備淨額	-	-	-	(46,973)	-	(46,9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	-	8,468	-	-	8,46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8)	-	(4,004)	-	-	(4,012)
其他資產減值 撥備淨額	-	-	(16,833)	-	-	(16,833)
折舊	(1)	-	(2,850)	-	-	(2,85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企業資產已重新分配至相關分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225,066	10,267	982,988	196,282	1,414,603
公司間抵銷					6,218
其他未分配資產					48,239
資產總值					<u>1,469,060</u>
分類負債總額	143,505	-	506,832	11,023	661,360
公司間抵銷					6,218
其他未分配負債					4,236,292
負債總額					<u>4,903,87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205,848	10,126	1,742,287	71,351	2,029,612
公司間抵銷					(7,236)
其他未分配資產					43,394
資產總值					<u>2,065,770</u>
分類負債總額	121,204	-	354,262	26,472	501,938
公司間抵銷					(7,236)
其他未分配負債					3,844,449
負債總額					<u>4,339,151</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3,986	32,667	2,509	4,838
中國內地	5,702	59,774	5	5
總計	<u>19,688</u>	<u>92,441</u>	<u>2,514</u>	<u>4,84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外部客戶(即客戶甲及客戶乙)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二零二四年：兩名外部客戶(即客戶乙及客戶丙)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之客戶甲：	6,613	-
來自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之客戶乙：	5,702	10,513
來自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之客戶丙*：	-	59,468

* 收入的相應應收款項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附註(i))：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298	4,192
管理費收入	993	1,507
其他服務收入	-	291
	<u>3,291</u>	<u>5,990</u>

其他來源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其他來源收入</i>		
利息收入：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2,314	75,993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437	453
	<u>12,751</u>	<u>76,446</u>
利息收入—其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558	4,0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88	4,646
	<u>3,646</u>	<u>8,724</u>
總利息收入	<u><u>16,397</u></u>	<u><u>85,170</u></u>
投資收入：		
股息收入	-	1,281
總收入	<u><u>19,688</u></u>	<u><u>92,441</u></u>

附註：

(i)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收入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2,298	4,483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993	1,507
客戶合約總收入	<u><u>3,291</u></u>	<u><u>5,990</u></u>

6. 融資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14,774
回購協議及其他活動之利息	-	290
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 按要求及於一年內償還	258,231	213,455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 按要求及於一年內償還	-	33,335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		
-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1,592	2,1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	35
	<u>259,853</u>	<u>264,022</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	1,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4	993
核數師酬金	2,480	3,9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523	8,862
薪金、花紅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10,418	18,111
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226	1,264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減值撥備淨額	249,478	86,072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6,434	(11,2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781	46,9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558	(8,46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9	4,012
其他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16,833
	<u>2,558</u>	<u>(8,468)</u>

8.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180
中國內地	(15,551)	(23,919)
	<u>(15,551)</u>	<u>(23,919)</u>
	<u>(15,551)</u>	<u>(23,739)</u>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年度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按本公司總部所在地香港之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69,957)</u>	<u>(264,783)</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四年：16.5%)	(127,043)	(43,689)
兩級利得稅制項下不同稅率8.25%之影響 (二零二四年：8.25%)	-	(1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551)	(23,739)
毋須課稅收入	(744)	(2,911)
不可扣稅開支	3,169	11,94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148,533	168,697
未確認暫時差額	(16,558)	(99,030)
已動用稅務虧損	(2,070)	(27,6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5,287)</u>	<u>(7,260)</u>
年度稅務抵免	<u>(15,551)</u>	<u>(23,739)</u>

於年末，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824,9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49,73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799,9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0,674,000港元)並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盈利流不可預測，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957,7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9,352,000港元)。由於產生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言，並無有關應繳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153,192)</u>	<u>(642,71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09,586</u>	<u>8,709,586</u>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上市基金投資	168,516	320,120
—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28,297	33,480
—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附註(ii))	<u>272,252</u>	<u>428,415</u>
	<u>469,065</u>	<u>782,015</u>
流動：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	147,360	168,392
—上市股本投資	14,835	10,513
—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u>40,969</u>	<u>104,518</u>
	<u>203,164</u>	<u>283,423</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總額	<u><u>672,229</u></u>	<u><u>1,065,438</u></u>

附註：

- (i)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變現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約147,3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8,392,000港元)，故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票面年利率為7厘(二零二四年：7厘)。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後變現該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二零二四年：預期於一年後變現該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固定收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19,209	24,575
流動：		
固定收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50,426	52,628
	<u>69,635</u>	<u>77,203</u>

於本年度，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約為5,9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約19,584,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為2,5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撥回淨額8,46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總額為155,4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4,671,000港元)。於本年度，虧損約114,000港元於出售後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二零二四年：概無自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收入」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最低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57,831	174,709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u> -</u>	<u> -</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57,831	174,709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9,937)</u>	<u>(166,034)</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	<u><u>7,894</u></u>	<u><u>8,675</u></u>
應收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一年內	<u><u>57,831</u></u>	<u><u>174,709</u></u>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12,335
年內減值撥備淨額	46,973
撇銷	(48,258)
出售	(339,32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69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6,034
年內減值撥備淨額	781
撇銷	(110,74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13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9,937</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由租賃資產(主要為汽車及設備)作抵押。上述融資租賃的年利率介乎6.80%至9.75%(二零二四年：年利率6.80%至9.75%)。

13.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1,326,745	1,333,97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24,376)	(994,720)
	<u>102,369</u>	<u>339,259</u>
分析為：		
非流動	67,827	271,509
流動	34,542	67,750
	<u>102,369</u>	<u>339,25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合約年利率介乎8.5厘至25厘之間（二零二四年：年利率8.5厘至25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02,369,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乃由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權及中國內地之土地及物業所抵押（二零二四年：約339,259,000港元乃由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權及中國內地之土地及物業所抵押）。

賬面值約為34,5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750,000港元）的其中一筆其他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披露賬齡分析。

根據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之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進行定期複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尋求對其貸款及債務工具維持有效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管理層就該等信用減值應收貸款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方法為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用虧損經驗考慮個別貸款的預期未來信用虧損，且就債務人或借款人的特有因素作出調整，包括(i)債務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ii)違反合約或債務人或借款人破產的概率及(iii)財務重組的狀態及進度、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目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涉及重大判斷)。此外，本集團釐定減值時亦審閱及評估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並在有需要時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信貸風險及各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評估涉及高度估算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期間的減值撥備充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項下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的總賬面值分別為零(二零二四年：零)、零(二零二四年：68,211,000港元)及1,326,7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65,76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項下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的平均虧損率分別為零(二零二四年：零)、零(二零二四年：0.68%)及81%(二零二四年：7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撇銷之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未償還合約金額為零。

14.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94,369	93,99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8,890)</u>	<u>(82,456)</u>
	<u>5,479</u>	<u>11,543</u>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為計息貸款，由相關質押證券抵押。本集團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存置孖展借貸核准證券名單。倘超出借貸比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客戶須就差額追加可用資金。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之墊款透過質押客戶之證券為抵押品作抵押。孖展融資客戶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擔保證券之市值釐定。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查。貸款賬面值及抵押證券的市場價值由風險管理部定期審查。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所持有之抵押品再抵押或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均為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分別為4,846,000港元及13,385,000港元。有關貸款須於交收日期後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用風險集中，給予證券孖展客戶之墊款總額的99% (二零二四年：99%)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款項。

釐定向孖展客戶授出之信貸減值貸款之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個別比較已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與向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的未償還結餘計及差額，並考慮貸款的其後結算或可執行結算計劃及重組安排。本集團管理層就該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金額，方法為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考慮個別貸款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且就債務人或借款人的特有因素作出調整，包括(i)債務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ii)違反合約或債務人或借款人破產的概率及(iii)財務重組的狀態及進度、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目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涉及重大判斷)。此外，本集團釐定減值時亦審閱及評估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市場價值，並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信貸風險及各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評估涉及高度估算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期間的減值撥備充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總賬面值分別為6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0,000港元)、零(二零二四年：零)及93,7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29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平均虧損率分別為0.01% (二零二四年：0.01%)、零(二零二四年：零)及95.4% (二零二四年：88.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已撤銷未償還合約金額(仍在進行執法活動)為零。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客戶	1,107	1,007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4,760	2,240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	-	6,358
－直接投資及其他	80,000	73,992
	<u>85,867</u>	<u>83,59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0,307)	(80,298)
	<u><u>5,560</u></u>	<u><u>3,299</u></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應要求償還及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與客戶、經紀及交易商協定的特定期限。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協定之期限，通常於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結算。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60	2,949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350
	<u>5,560</u>	<u>3,299</u>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0,298	76,286
減值撥備淨額	<u>9</u>	<u>4,012</u>
於年末	<u>80,307</u>	<u>80,298</u>

就應收客戶賬款而言，管理層確保可動用現金結餘及屬於應收客戶賬款的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作為托管人)足夠支付應付本集團款項。就餘下逾期的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對其還款時間表維持有效控制及評估債務人最新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零(二零二四年：6,358,000港元)產生自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及應收賬款8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992,000港元)產生自直接投資業務。本集團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對債務人就該等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提相應撥備8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999,000港元)。

餘下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指個別已減值應收證券客戶賬款之撥備約3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9,000港元)。

16.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還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126,240</u>	<u>100,798</u>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1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任何股息。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688,000港元(上一年度：約92,441,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274,019,000港元(上一年度：收益淨額約105,358,000港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114,000港元(上一年度：零港元)及出售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為零港元(上一年度：虧損淨額10,030,000港元)。因此，上述收入、投資收益或虧損總額錄得虧損淨額約254,445,000港元(上一年度：收益淨額約187,769,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54,406,000港元，上一年度之虧損額約241,044,000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1,153,192,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642,716,000港元。本年度虧損淨額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1)收入下降；(2)本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錄得大額淨虧損，而上一年度錄得淨收益；及(3)本集團一項貸款的預期可收回金額進一步下跌，本年度計提了大額減值損失。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3.2港仙，上一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7.4港仙。而由於本年度無攤薄性普通股，故並無就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疊加美國實施關稅措施等因素為環球市場帶來諸多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分化復甦，外圍環境依然複雜多變。然而，中國內地在「穩中求進」框架下深化結構調整，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呈現溫和復甦的態勢。

證券

證券業務提供包括線上和線下證券交易、託管服務、融資和投顧服務。在複雜的經濟環境下，我們始終堅持合規運營，聚焦主業，加快業務轉型，並加大市場行銷和業務拓展力度。此外，持續加大業務協同，協助處置體系內存量項目股票相關資產，增加中間業務收入。

於本年度，證券分類收入約為4,855,000港元，上一年度約4,936,000港元。總收入和上一年度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零售客戶流失導致整體新股認購、佣金、融資利息等收入有所下降。證券業務分類業績本年度錄得虧損約3,22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溢利約14,736,000港元，主要由於孖展貸款客戶相關的抵押證券市值本年度下跌，需計提額外的減值撥備，而上一年度其市值增加，回撥較多的減值撥備。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涵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服務，以及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股權、債權、基金及其他金融產品。二零二五年全年，儘管宏觀環境依然複雜多變，香港資產管理業務在整體上仍展現出穩健的增長韌性。受惠於南向資金持續流入、資本市場活動逐步回暖，以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所帶來的正面效應，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進一步獲得鞏固。年內，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在把握投資機遇的同時，亦持續強化各類風險管控措施，包括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的監控。通過加強項目巡訪、深化與客戶的溝通，確保存量資產的表現穩定。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風險化解工作，採取訴訟追償、抵押物處置等方式，穩步壓降存量風險。在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不良資產領域的資產管理機會，聚焦央國企投融资需求及困境資產與企業紓困主題，力求實現穩健的投資回報。

於本年度，該分類收入約為14,833,000港元，上一年度分類收入則約為87,505,000港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風險資產持續壓降導致資產規模下降，利息收入減少。由於部分投資項目的預計可回收金額下降或回收時間不確定性增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淨收益或虧損由上一年度淨收益約105,358,000港元變為本年度淨虧損約274,019,000港元。本年度該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786,439,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分類業績虧損約為184,072,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收入減少，以及本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錄得大額淨虧損，而上一年度錄得淨收益。

企業融資

本集團一方面積極推進牌照業務轉型，強化合規意識，加強風險管控，持續降本增效。另一方面與中國中信金融資產不良資產主業協同發展，爭取發揮工具性支撐作用，力爭逐步打造自身的差異化經營優勢，實現破局。

本年度由於部門職能定位以及人員的調整，企業融資分類並無產生收入(上一年度：零)。分類業績為零港元(上一年度：虧損約3,681,000港元)。

金融服務及其他

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其專注於透過向有關行業以融資租賃的方式，向符合中國產業政策和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性行業提供服務，以獲取租金收入。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本年度仍以回收存量項目為主，無新增項目。

於本年度，該分部收益為零港元(上一年度：零港元)及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錄得淨額約零港元(上一年度：虧損淨額約10,030,000港元)。受匯兌損益影響，該分部本年度錄得收益約12,548,000港元(上一年度：虧損約84,779,000港元)。

前景

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預計在分化力量中保持穩定，一方面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升級以及貿易政策轉變將繼續抑制經濟發展，另一方面技術投資激增、各國財政和貨幣支持，以及總體寬鬆的金融環境，將會帶來支撐作用。面對外圍環境的不確定性，中國內地和香港經濟難免受壓，但預計仍將保持穩中有進的態勢。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全球形勢，繼續把握市場調整過程中所浮現的特殊投資機遇，逆週期深耕「大不良」業務領域。依託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在不良資產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與協同優勢，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央國企合作、實質性重組及企業紓困等重點方向，積極推動逆週期下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並探索輕資產運營模式，培育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強化證券業務與企業融資業務的協同合作功能，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進一步打造自身的差異化經營優勢。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8,709,586,011股，權益總額約為負3,434,8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負2,273,38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積極管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442,019,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413,122,000港元，已撇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121,2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518,000港元)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約6,3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4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中，7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77%，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6%，其乃按借貸除以本集團之總資產計算。本負債比率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總資產減少及增加關聯借款規模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取得本金金額合共約1,311,173,000美元(相當於約10,203,4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9,173,000美元(相當於約9,929,603,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永續資本債券，以支持本集團經營業務。所有所得款項於緊隨完成後即時用於營運資金。該股東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797厘至6.86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5.797厘至6.86厘)計息，並須於自年末起計四年至五年內(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年末起計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擁有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人民幣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貸款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28,077,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43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43厘)計息，並須於自年末起計兩年內(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起年末起計一年至四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銀行授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備用授信1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使本集團可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及其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外部借款)，本集團預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就目前需要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受規管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定期存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獲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入賬，而於中國內地之主要業務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入賬。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就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而言，其他外匯風險相對甚微。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而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如下重大投資：

- (1) 持有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 37,80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6,000股普通股)及該公司發行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成本分別為3,213,000港元及388,9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3,000港元及402,630,000港元))。該公司股份合併(每20股原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末前出售54,000股合併股份。民眾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主要從事金融業務。本集團所持股份佔民眾股本權益0.0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22,000港元及272,2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6,000港元及428,415,000港元)，合計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8.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民眾股份的已實現及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為8,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為142,465,000港元。

本項重大投資並非主要持作買賣。該項目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投放作為一項長期投資，隨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違約。民眾此前已進入臨時清盤程序並已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就該項目的質押物進行了對外詢價競標及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反映了近期報價。相關質押物的出售仍在進行中。

- (2) 持有公司型基金All-Stars SP IV A Limited(「基金I」) 20,000股B類參與股份。投資成本為20,000,000美元。基金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81.92百萬美元，主要資產為TUJIA.COM INTERNATIONAL(「途家」)股權，本集團持有的B類參與股份主要用於途家的E輪優先股投資。基金I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到期，到期後實物分派5,342,255股途家的E輪優先股予本集團，該等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18,93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36,000美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後續本集團擬通過股權轉讓或二級市場出售等方式尋求退出機會。
- (3) 持有公司型基金All-Stars Investment Private Partners Fund L.P.(「基金II」)股份，投資成本為30,000,000美元，佔該基金的6.7077%。基金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389百萬美元，主要資產為若干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股權。該項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20,86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33,657美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1.0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

基金II目前正常運營，後續本集團擬通過股權轉讓或二級市場出售等方式尋求退出機會。

減值撥備計提情況

(一) 減值撥備計提總體情況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預期信貸減值撥備金額乃按有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並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減值虧損計算。

本集團已就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設立信貸風險政策及流程，包括模型的設立及批准，以及假設及主要輸入資料的選擇和應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信貸風險對所持項目的影響，對相關項目在減值撥備計提中所處的階段劃分為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第二階段(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第三階段(出現信貸減值)。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主要來自其他貸款與債務工具、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持續關注其持有的其他貸款與債務工具、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若項目的貸款方或發行人出現逾期還款風險、抵質押物價值下跌或市場負面輿情等事件，本集團將深入調查了解事件的起因，並及時聯繫有關客戶採取提前還款、補充抵質押物等補救措施。

同時，本集團根據所了解收集到的項目信息核實項目在減值計提中所處的階段，第一或第二階段項目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金額，第三階段項目按個別評估計提減值金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減值虧損淨額約234百萬港元，主要因以下各項產生：

- 一個孖展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訂立轉讓契據將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轉撥至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該項目預期可回收價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大幅度下降，本年度計提減值撥備淨額約150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的用於投資的一個固定收益類項目，主要抵質押物為持有境內麗江商舖的項目公司股權，該項目因持續逾期已於二零二一年中期被歸為第三階段。鑒於商舖空置率高企，本年度持有作為相關抵押品的項目公司股權淨資產估值下跌，以及該項目持續逾期，管理層預期該項目可回收性較低，出於審慎考慮，將計提的利息全數計提減值，該項目本年度計提減值撥備共約54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風險及減值情況，並按照內部程序及時與管理層及／或董事會就相關事件對特定項目以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進行溝通。同時，對於未收回之款項，本集團亦積極採取進一步行動進行追討，包括採取法律程序、出售抵押品等方式爭取從客戶收回款項。

(二) 公募債券減值撥備計提情況

本集團按照其投資策略不時投資公募債券，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下業務模式測試把公募債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該等公募債券的公允價值均以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計量。至於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本公司則依據會計準則制定第一、二或三階段劃分標準，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根據前線業務團隊於其風險管理過程中所了解收集到的信息進行核實及評估，以決定該債券在預期信用虧損計提中所處的階段。

第一、二階段公募債券採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確定減值金額，該模型由獨立第三方諮詢機構協助本公司構建，以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作為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因子計量減值準備。對於第三階段公募債券，考慮到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已充分反映債券預期可回收價值，故按照債券年末市價確定減值計提金額。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本年度計提減值撥備2,558,000港元，主要涉及的債券產品的投資成本為約225百萬港元及賬面值為約70百萬港元，剩餘年期主要介乎一年至五年，票面年利率為0%至9%不等。

(三) 融資租賃業務說明及減值撥備情況

融資租賃項目減值撥備情況

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聚(深圳)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前稱「中聚(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聚**」)在中國內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為本集團金融服務的其中一種業務形式。

中聚所提供融資租賃的主要模式為售後回租模式，即承租人以融資為目的將其自有物的所有權轉讓給出租人，再從出租人處租回的交易模式。在實踐操作中，承租人將租賃物設備出售給中聚並與之簽訂設備買賣合同，中聚支付價款並取得租賃物所有權；並與承租人簽訂售後回租合同，將租賃物出租給承租人，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予中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聚投放並存續的融資租賃項目共兩個，均在二零一七年投放。該等項目於同日之總賬面值為約7,894,000港元。該等項目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54%。

該等項目涉及車輛租賃及電線電纜加工領域，且涉及不同的交易對手方。從地域分佈來看，融資租賃業務均在中國內地，包括廣東等省份。

按照本集團目前業務發展策略和定位，融資租賃業務未來將以逐步回收存量項目為主，且本集團目前無計劃於近期投資新的融資租賃項目。

融資租賃項目主要條款

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與抵押物的質量釐定，各份售後回租協議的融資租賃項目一般年期為三到五年，年利率6.8%到9.75%。收取投放金額2%至7%的保證金，客戶按季度進行還款。

此外，應收融資租賃款以電纜生產設備、乘用車為抵押，另也提供公司股權質押。

融資租賃項目信用風險評估及減值撥備計提情況

本集團所持所有融資租賃項目均就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分類為第三階段。於本年度，本公司就各融資租賃項目之租賃資產及質押物的變現價值進行了分析及預測。本年度兩個項目共計提減值撥備約204,000港元。

關鍵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在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時採取以下內控措施：

1. 日常風險監測

中聚對已投放項目風險進行日常持續跟蹤監測，如租賃款支付出現任何延誤或債務人出現其他違反合同約定的情況，將啟動預警信號，中聚會將相關情況及時反映給本公司風險部門和管理層，並採取積極的化解措施。同時，中聚也會密切監控承租人和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要求其每季度提供財務報表，並定期對債務人進行實地走訪和檢查，了解債務人經營動態、租賃資產狀況、項目進展等，對其進行持續風險評估和分析。

2. 對拖欠項目採取行動

如發生逾期還款，中聚將向債務人發送貸款催收通知書，並與其保持密切溝通，及時向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和管理層通報最新進展，力爭在短期內尋求適當解決方案以解除或減輕項目風險。如雙方在指定截止時間前未能達成和解，風險未能得到緩解，則本公司會因應項目當時風險情況，採取包括法律訴訟、債權轉讓、引入投資方進行債務重組等多種方式。目前進入第三階段的融資租賃項目，本公司均已採取追償行動，並希望通過前述各種方式於將來退出項目。

3. 管理決策流程

本公司按照債權類項目管控要求對融資租賃項目進行管理。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持續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情況，及時與管理層及／或董事會就相關事件對特定項目的影響以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進行溝通。本公司管理層每季度審議經風險管理部門審核的包括融資租賃項目在內的債權類項目風險分類結果，每半年審議經風險管理部門審核的融資租賃項目減值計提金額，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董事會層面，審計委員會每季度均召開定期會議，與管理層討論減值項目情況，並就重大會計事項於中期及年終聽取外部審計師對審閱或審計結果的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則每半年召開會議，聽取有關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制度建設、重點項目風險動態及減值計提等情況匯報，並提出改進意見及建議，監督本集團風險與內控機制的持續完善。董事會就本公司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告作最終審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名僱員)。本集團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會考慮包括工作性質、市場水平、僱員的相關經驗、個人專長及發展潛質等在內的多個維度，亦會參考市況、公司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履行合規要求等指標酌情發放激勵及獎金，旨在獎勵員工的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具備較強能力、擁有豐富經驗的僱員繼續為集團創造價值。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並不僅限於團體醫療計劃、團體人壽保障等。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不斷學習發展的環境。本集團為員工安排內部及外部的多維度培訓和發展計劃，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業餘進修學習獎勵，鼓勵員工進行自主學習，不斷提升自我價值，以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

董事及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不再擔任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採納有關原則並一直遵守及落實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整個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同意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鑑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鑑證委聘，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報告期間結束事項

本年度結束後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底前適時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kong.com.hk)。

承董事會命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譚杰予女士，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